

预案编号：FSXYA-2020-01

抚顺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FSXYA-2020-01

预案版本：A

颁布日期：2020年05月29日

实施日期：2020年05月29日

编制单位：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7
1.4 应急预案体系.....	7
1.5 应急工作原则.....	8
2.矿山事故危险性分析.....	9
2.1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9
2.2 事故后果评估.....	12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3
3.1 应急救援小组.....	13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4
3.3 专家组.....	18
3.4 现场组织机构.....	18
4.预防和预警报告.....	20
4.1 信息监测.....	20
4.2 危险源控制.....	20
4.3 预防措施.....	21
4.4 条件和级别预警条件与级别.....	21
4.5 预警信息.....	22
4.6 预警响应.....	22
4.7 预警解除.....	22
4.8 信息报告及现场保护.....	22

5.应急响应.....	24
5.1 响应分级.....	24
5.2 应级响应.....	24
5.3 处置措施.....	24
5.4 信息共享和处理.....	24
5.5 紧急处置与医疗卫生救助.....	25
5.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6
5.7 群众的安全防护.....	26
5.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26
6 信息公开.....	27
6.1 信息发布部门及责任人.....	27
6.2 信息发布程序.....	27
6.3 信息发布原则.....	27
7 后期处置.....	28
7.1 污染物处理.....	28
7.2 善后处置.....	28
7.3 调查分析.....	28
8.保障措施.....	29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8.2 应急队伍保障.....	29
8.3 物资装备保障.....	29
8.4 交通运输保障.....	29
8.5 医疗卫生保障.....	30
8.6 治安保障.....	30
8.7 经费保障.....	30
9.培训与演练.....	30

9.1 宣传、培训.....	30
9.2 演练.....	30
9.3 应急预案修订.....	30
9.4 应急预案备案.....	31
9.5 应急预案发布.....	31
9.6 实施.....	31
附件 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32
附件 2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值守电话表.....	33
附件 3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34
附件 4 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35
附件 5 救灾物资储备库地理坐标信息表.....	36
附件 6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物资设备情况.....	37
附件 7 抚顺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器材统计表.....	38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反应快捷、有效施救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各类事故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从业人员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适应依法治安新常态，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修订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主席令[1992]第65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2009年0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6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十九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 9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 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 7 号）。

1.2.2 法规及文件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由《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7 日实施）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8)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 64 号）；

(9)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09 年 7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2.3 规章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7 号）；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3)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178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修订，2016 年 11 月 19 日实施）。

1.2.4 规范性文件

(1)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安监应急〔2017〕5 号）；

(2) 《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安监应急[2010]30 号）。

1.2.5 标准

(1)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4)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

(7) 《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64-2013）；

(8) 《矿山电力设计规范》（GB50070-2009）；

(9)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1.3 适用范围

1.3.1 工作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顺县应对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及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抚顺县范围内超出非煤矿山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或可能发生群死群伤事故，需由抚顺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非煤矿山事故。超出本预案处置能力时，报请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1.3.2 事故类型

事故类型主要有：爆破事故、中毒窒息、冒顶片帮、透水与淹井、火灾事故、滑坡与坍塌、尾矿库溃坝、漫顶、坝坡失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电气伤害、压力容器爆炸等。

1.3.3 事故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灾情按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II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III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IV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级承接预案为《抚顺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下级承接预案为各非煤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属地为主，部门配合。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协调。

（4）科学救援，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预防、预测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矿山事故危险性分析

2.1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地下矿山主要事故风险有：爆破事故、中毒与窒息、冒顶片帮、透水与淹井、火灾事故、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电气伤害、压力容器爆炸等。

露天矿山主要事故风险有：滑坡与坍塌、爆破事故、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容器爆炸、水灾、火灾、电气伤害等。

尾矿库及选矿厂主要事故风险有：溃坝、漫顶、坝坡失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等。

2.1.1 爆破事故

爆破作业是非煤矿山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导致爆破事故的主要原因有：炸药运输过程中强烈振动或摩擦、爆破器材质量不良、爆破设计不合理、爆破警戒不到位，信号不完善，安全距离不够、盲炮处理不当或打残眼等。

2.1.2 中毒与窒息

导致非煤矿山中中毒窒息事故的根源为爆破后产生的炮烟和其他有毒有害烟尘，主在原因是通风设计不合理，如独头巷道掘进时没有设置局部通风；违章作业，如放炮后通风时间不足就进入工作面；警示标志不完善，人员误入长期不通风的废弃井巷和采空区等。

2.1.3 冒顶片帮

冒顶片帮事故是非煤地下矿山常见的生产事故，可能造成人员被困或伤亡、堵塞巷道、损坏支护，致使矿井停产。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地质条件变化、地应力变化、地震、围岩变形、安全措施不到位、顶板支护质量差、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

2.1.4 透水与淹井

透水与淹井是地下矿山的水灾事故，其形式有：采掘工作面突水、采

掘工作面或采空区透水、地表水或突然大量降雨进入井下等。造成水灾的主要原因有：降雨量突然加大时，造成井下涌水量突然增大；没有采取合理的疏水、导水措施，使采空区、废弃巷道积水；巷道、工作面和地面水体内外连通；采掘过程中突然遇到含水的地质构造；发现突水征兆没有及时采取探水、防水措施；排水系统设计不合理等。

2.1.5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是一种比较常见的事故类型，对于非煤矿山这一特殊环境，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造成火灾的原因主要有：易燃、可燃物质管理使用不当；电气设备选型、安装、使用维护不当；高温、通风不良、雷击等自然因素等。

2.1.6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事故是非煤矿山生产中一种普遍存在的事故。造成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有：边帮清除危石等高处作业时没有按要求佩带安全防护用品；人行天井梯子架设不牢或没有扶手；天井、风井、溜井等可能发生人员坠落的危险地点，没有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良好的照明以及可靠的护栏、格筛或盖板等。

2.1.7 滑坡和坍塌

露天矿山开采时边坡岩体的原始平衡状态受到破坏，在次生应力场的作用下发生的滑坡、坍塌叫边坡破坏。其机理是边坡岩体的原始应力状态不断变化，当岩体应力平衡状态受到破坏，边坡就会沿着某一平面或曲面发生滑坡，破坏通常出现在结构面处。引起边坡大面积滑落的主要因素有：矿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差；开采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露天采场开采顺序不合理或台阶要素及采场结构参数不合理；采掘作业和爆破震动降低边坡稳定性；在雨季时雨水冲刷导致滑坡。

2.1.8 车辆伤害

非煤矿山机动车辆在铲装运输中，可能发生人体坠落和物体坍塌、下

落、挤压伤亡事故，主要原因有：作业人员的原因，如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违章驾驶、超载；车辆本身的原因，如安全防护装置有缺陷、制动失灵；运输道路的原因，如宽度不够，路面不平、坡度较大，曲线半径小；自然条件的原因，如雨雪天气，道路湿滑；大雾天气，能见度差。

2.1.9 机械伤害

非煤矿山使用凿岩机、空压机、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等机械设备，如果设备的防护设施不全、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设备的安全性能不好等，在机械运行中都可引起机械伤害事故。

2.1.10 电气伤害

非煤矿山使用变配电设施设备及用电设备，可能发生触电事故，原因主要是：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

2.1.11 尾矿库溃坝

尾矿库溃坝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尾矿库溃坝后，伴随着泥石流的发生，对库区下游村镇、设施、道路及其他建构筑物均构成巨大威胁，可能造成人员的伤亡、财产的损失，社会影响很大。引起尾矿库溃坝的主要因素有：自然因素、技术因素、管理因素等，此外，洪水漫顶及坝体滑坡也可能导致尾矿库溃坝事故。

2.1.12 漫顶

若尾矿库遇超标准降雨，排洪设施不能有效的将雨洪水排出库区，且库内又无足够的调洪库容，造成库内水位逐步升高，最终高出坝顶，造成漫顶事故。当漫顶事故发生时，将造成坝体拉沟、坝体垮塌，从而引起溃坝事故。

2.1.13 坝坡失稳

若尾矿库勘察不详，坝体基础坐落在软弱层，且设计未采取有效措施；坝脚沉陷，被冲刷；稳定分析选用土层参数偏离实际较大，对地震因素考

虑不全；坝体碾压不足；建筑材料不达标；浸润线过高，发生渗透破坏；冬季放矿形成冰冻的软弱夹层。另外，在坝体附近非法取土、爆破等也可造成坝坡失稳。尾矿库坝坡失稳最终可能引发尾矿库溃坝事故。

2.2 事故后果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其中爆破事故、中毒与窒息、冒顶片帮、透水与淹井、滑坡与坍塌、尾矿库溃坝、漫顶等可能造成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1 应急救援小组

县人民政府设立抚顺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常务副指挥长）任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监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保险机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设置 6 个应急救援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 （1）综合协调组：县应急局、县监察局、县市场监管局组成。
- （2）抢险救援组。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供电公司、县农业农村局组成。
- （3）治安保卫组：县公安局组成。
- （4）医疗救护组：县卫健局组成。
- （5）善后处理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保险机构组成。
- （6）新闻报道组：县委宣传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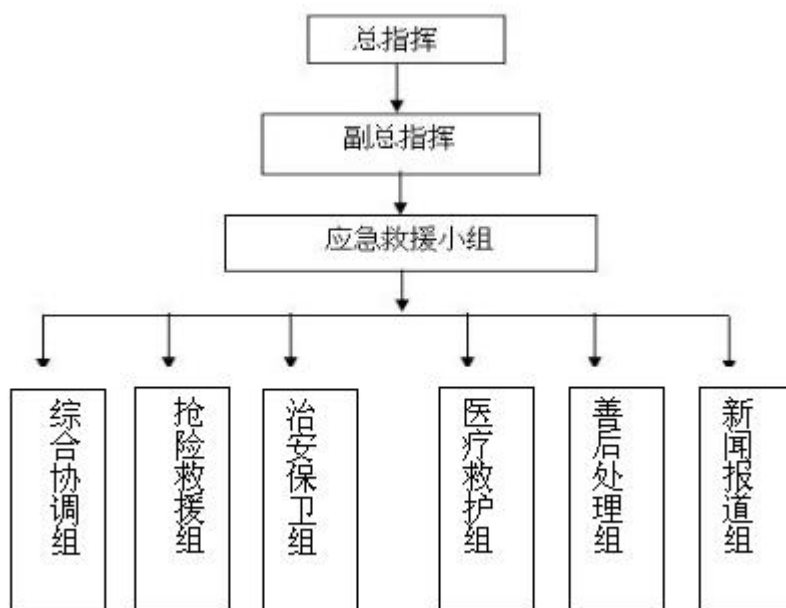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1 总指挥职责

- 1) 贯彻落实抚顺市应急管理部门的应急管理指示，发布预测、预防和预警行动信息；
- 2) 宣布应急救援命令的启动和解除；
- 3) 组织制订本县的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
- 4) 负责指挥各部门的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5)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授权在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6) 指挥调动应急物资，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 7) 批准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8) 认真做好培训和演练；
- 9) 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

3.2.2 副总指挥职责

- 1) 在总指挥授权下，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落实应急总指挥交办的各项应急工作，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保证上情下达，下情上知，通讯信息传递及时和外部机构的联系与协调日常应急指挥工作；
- 3) 负责调查突发事故的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总结应急过程的经验和差距，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提出奖励和处罚建议；
- 4) 提交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3.2.3 县指挥部

- 1) 全面协调和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指导制定对事故的紧急管理办法和特别管制措施；
- 3) 调用应急救援物资、救护队伍、设备和有关专家，抢救事故受伤人员和进行工程抢救及维护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秩序；
- 4) 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
- 5)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 6) 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和技术组人员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
-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上级应急救援中心及有关部门求援和配合应急工作；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指挥；
- 8)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3.2.4 县指挥部办公室

- 1)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 2) 负责生产企业事故应急宣教工作，收集、掌握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3) 根据指挥部命令，调动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资源；
- 4) 联系或调用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提供专家支持；

承担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5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局职责

- 1)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2) 负责全县生产企业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迅速组织专家赶赴事故现场；
- 3) 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
- 4) 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会同县委宣传部发布信息；
- 5) 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备案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6) 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配合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及受灾家庭（人员）的救助工作。

(2) 县公安局职责

- 1) 负责根据事故类别和性质,维护秩序,疏散人员和对涉案人员的监控；
- 2) 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现场和收集证据，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参与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
- 3) 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组织、指挥消防部队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

(4) 县卫健局职责

- 1) 负责生产企业事故中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援工作，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

2) 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

3) 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工作，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

4) 加强事故后饮用水的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5) 县监察局职责

负责对各单位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工作效能进行监督检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依法追究违法违纪人员责任。

(6) 县市场监管局职责

负责审查事故单位的经营资格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

负责提供自然资源监管信息，参与事故抢险方案的制订及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8) 县交通运输局职责

负责道路安全畅通，确保人员和救援物资的道路和水上运输。

(9) 县生态环境局职责

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危害监测，查清事故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10) 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

负责安排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

(11) 县财政局职责

负责按规定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负责工伤保险工作。

(12) 县总工会职责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与死难家属的安抚工作，维护事发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

(13) 县委宣传部职责

负责采访、报道、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务，确保事故报道的真实性。

(14) 县供电公司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确保事故救援所需用电安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15)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行动中的天气监测实况及天气预报服务。

(16) 县保险机构职责

负责生产企业安全事故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和发生事故的生产企业企业负责先期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3.3 专家组

县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生产企业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全县生产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提供有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

3.4 现场组织机构

3.4.1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县直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成员；情况特殊时，可由县人民政府或县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3.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事发地

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6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2）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行动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4）医疗救护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援力量救治伤员等。

（5）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金和经济补偿协调等。

（6）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4.预防和预警报告

4.1 信息监测

县应急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上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全面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的分布和灾害等基本情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负责监测，同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非煤矿山企业负责建立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包括所属矿山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2 危险源控制

4.2.1 技术控制

完善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井下“六大”系统建设，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设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及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准确、全面、形象的信息、依据的手段。

4.2.2 人员管理

非煤矿山企业人员控制首先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人员安全，其次是操作安全。

4.2.3 管理控制

非煤矿山企业可采取以下的管理措施，对危险源实行控制：

- (1) 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
- (2) 明确责任、定期检查；
- (3) 加强危险源的日常管理；
- (4) 抓好信息反馈，及时整改隐患。

4.3 预防措施

4.3.1 强化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程，坚持持证上岗；

4.3.2 督促企业做好危险设备的安全防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妥善使用和保管易燃、爆炸物品，严格各种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破碎岩层进行加固处理，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

4.3.3 矿区人员、设备设置应符合相关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

4.4 条件和级别预警条件与级别

依据矿山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当判断结果符合启动本应急预案的条件时或接到事故报警后，总指挥立即发出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指令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县各部门进入预警状态。

依据矿山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预警级别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4.1 IV级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V级预警。

a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蓝色预警时，可能导致一般事故的发生危险；

b 本区发生一起一般矿山突发事故险情时。

4.4.2 III级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III级预警。

a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黄色预警时，可能导致较大事故发生的危险；

b 本区发生一起较大矿山突发事故险情时。

4.4.3 II级预警：

a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橙色预警时，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危险；

b 本区发生一起重大矿山突发事故险情时。

4.4.4I级预警：

a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红色预警时，可能导致特别重大事故发生的危险；

b 本区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矿山突发事故险情时。

4.5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主要发布途径有内部有线和无线通信手段等。

4.5.1IV级预警：由县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5.2III级预警：由县指挥部报市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5.3II级、I级以上预警：按照预警级别，分别由省或国家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6 预警响应

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相应级别规定进行响应。

4.6.1IV级预警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办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确认情况后立即报告县指挥部是否启动本级应急救援，事故单位停止生产，加强领导带班，值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及时报告。

4.6.2III级、II级和I级预警响应：县指挥部立即向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上级相应应急预案。本级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并在上级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7 预警解除

预警终止由县指挥部宣布预警解除。

4.8 信息报告及现场保护

4.8.1 报告程序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按照规定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

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前往事故现场核实情况，组织协调事故抢险救灾等事宜。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抚顺县应急管理局）：024-57599699

4.8.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应填写“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紧急报告”，逐级上报县指挥部。其事故紧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和地点。
- （2）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性质、企业规模。
- （3）事故灾难的类别和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
- （5）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 （6）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7）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保护好现场。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通知当地公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非煤矿山事故的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颜色标示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5.2 应级响应

（1）发生 IV 级非煤矿山事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2）发生 III 级、II 级和I级非煤矿山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向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本级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并在上级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处置措施

（1）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开展企业自救，同时报告县指挥部请求救援。

（2）县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按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救援行动。

（3）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4）非煤矿山企业跨县域的，请求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由有关县市区联合采取措施先期处置。

5.4 信息共享和处理

（1）县政府及镇政府之间的信息传输利用现有政府间信息传输渠道进行。现场指挥部用手机或无线电话等通信方式联络。县指挥部配置电话同步录音装置、传真机、电脑、互联网终端，确保准确接收信息。县指挥部

与各成员单位利用通信网建立通信联系。县指挥部与其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

（2）值班

非煤矿山事故单位（企业）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监测，实行 24 小时值班，在应急处置期间，县指挥部要综合事故信息，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3）现场信息采集

县指挥部、县应急局到达事故现场后，应迅速收集现场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概况、事故发生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人员伤亡情况、现场抢救情况、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与县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系，随时报告现场情况。

（4）事故损失信息采集和报告制度

事故损失信息包括：事故损失情况；因事故需救济的情况和已救济的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现场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采集事故信息，迅速报告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

（5）信息处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并及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5 紧急处置与医疗卫生救助

（1）非煤矿山企业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立即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迅速请求矿山救护、医疗救护机构支援。

（2）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行政区内应急救援力量。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充分利用本地专业及社会救援力量，积极组织实施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非煤矿山企业和当地救护力量不足的，县指挥部可以向上级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请求救援力量增援。

(4) 若非煤矿山事故严重危及矿区稳定或当地社会稳定，县指挥部应及时报请县政府协调驻县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治安保卫工作。

5.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非煤矿山救护队必须按照《救护规程》规定实施抢救。非专业人员下井协助抢救不得进入灾区。井下抢救工作地点必须实施有效防范措施，确保抢救人员的安全。

5.7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治安保卫组应在矿山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划定警戒线和警戒范围，制作警戒标识，阻止围观群众和非抢险救援人员进入现场。

(2) 医疗救护组应对地面工作场所实行消毒处理，防止疾病传播。

(3) 善后处理组应加强对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防止过激行为或事件发生。

5.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1) 充分发挥 120 急救中心的作用，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对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治。

(2) 必要时可动员志愿人员参加非煤矿山事故抢救。

5.9 应急结束

非煤矿山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现场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行动结束，组织各类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帮助企业继续处理事故后期的善后工作，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发布部门及责任人

对外新闻发言人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担任，在新闻发布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上级主管部门新闻发言提供新闻稿件等，由县政府成立新闻发布工作组，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6.2 信息发布程序

预案启动后，新闻组迅速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内容，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批，按照批准的新闻发布方案向社会媒体发布。新闻发布可采取新闻发布会、散发新闻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

6.3 信息发布原则

信息组应本照实事求是、及时有序、以人为本、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拟定发布内容，新闻发布内容必须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涉及周边群众生命安全，需要居民紧急疏散等信息必须经专家组讨论同意，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方可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污染物处理

应急救援结束后，在获取事故现场相关证据，并经事故调查部门同意后，事发单位立即清理现场，并迅速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现场残留物，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排除能够发生次生伤害和衍生伤害以及对环境污染的隐患，尽量减小或消除事故后果影响。

7.2 善后处置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做好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减少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7.3 调查分析

应急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对事故原因、性质、责任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8.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单位设置对外联系专用电话；现场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人员尽量利用现有通信资源，保持通信畅通。当现有通信能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启动备用通信手段，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8.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成立矿山应急救援大队，大队长由应急局分管矿山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应急局全体成员和红透山矿应急救援队组成，组建一支 50 人的抚顺县矿山应急救援大队；非煤矿山企业数量多的石城镇、后安镇、救兵镇、上马镇、峡河乡、马圈子乡等政府应建立非煤矿山救护队，或者依托现有非煤矿山企业共建救援队伍。非煤矿山企业应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非煤矿山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护队的小型非煤矿山企业，应与就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或与就近的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

8.3 物资装备保障

有针对性地配备应急救援的器材、设备和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经常进行保养、维护和更新，以确保这些器材、设备、设施、物资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建立健全救援装备、物资数据库和统一调用制度，抚顺县消防大队随时掌握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储备情况，在应急状态下，所有救援装备、物资统一纳入应急救援工作之中，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和使用。

配备的应急物资，见附件。

8.4 交通运输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县交通部门要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必要时，县公安机关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

8.5 医疗卫生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与所在地医院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非煤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非煤矿山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的专项培训。120 急救中心为非煤矿山事故医疗救护基地，根据非煤矿山救援工作需要，参与事故中伤员的救治工作。

8.6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社会秩序和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

8.7 经费保障

发生事故的的非煤矿山企业承担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企业无力承担的，必要时，县政府和事发地乡镇政府保障非煤矿山事故所需应急救援经费。

9.培训与演练

9.1 宣传、培训

县应急局、非煤矿山企业要对安全生产及避险、自救互救知识进行宣传，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企业职工、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9.2 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9.3 应急预案修订

县应急局每二年对本预案组织一次修订，聘请专家进行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 (1) 对预案每次演练后进行一次审查、修订；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3)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4)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5)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6) 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不适应项。

9.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通过评审后，上报县人民政府或县安委会批准后实施，报抚顺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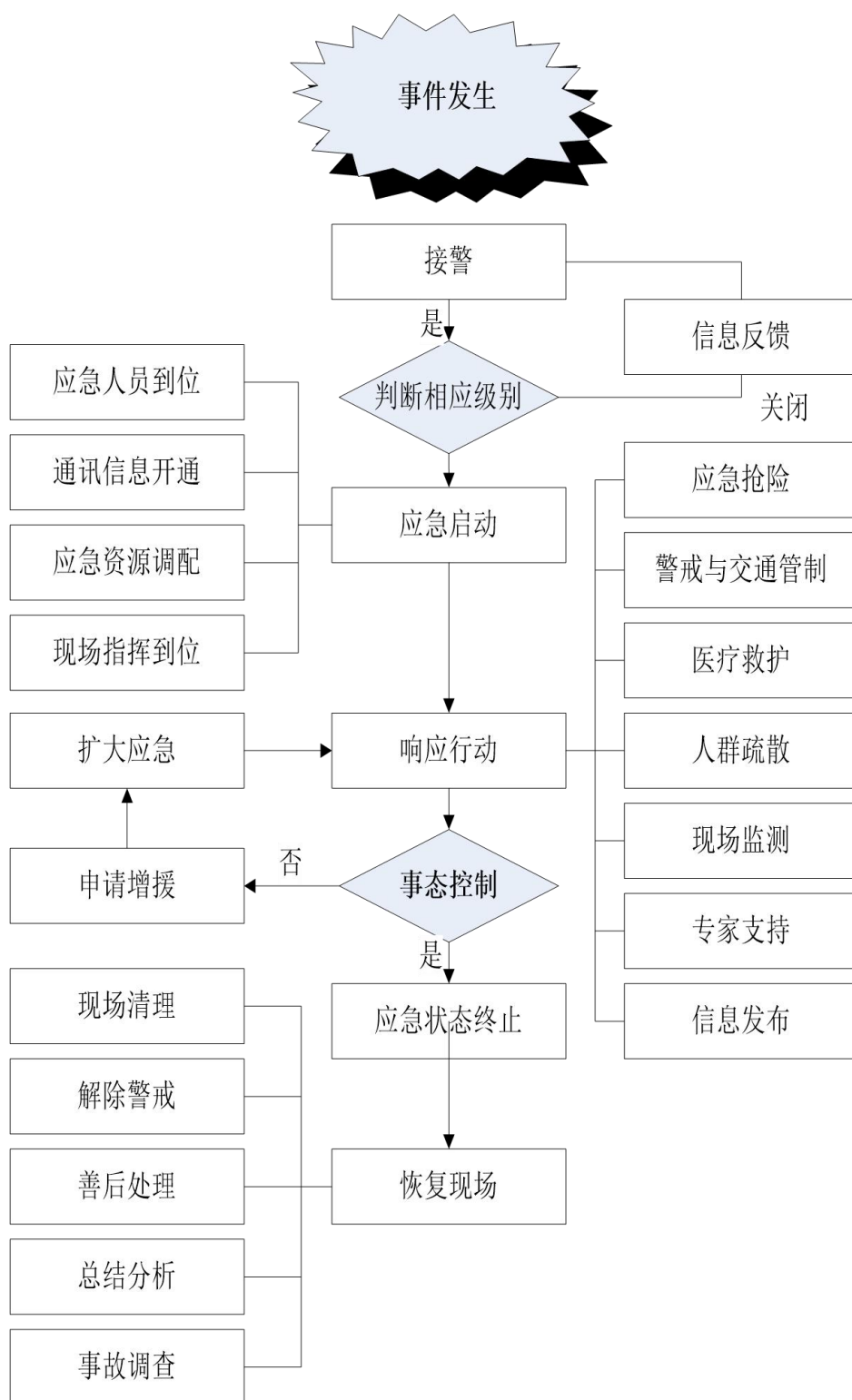
9.5 应急预案发布

本预案经备案后进行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下发到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矿山企业。

9.6 实施

本预案的制定和解释归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附件 2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值守电话表

应急值守单位	应急值守电话	其他有效通讯方式
县委办	57599500	
县政府办	57599886	
县应急局	57599699	
县公安局	57408036	
县宣传部	57599540	
县市场局	57805666	
县卫计局	57599630	
县交通局	57642322	
县城建局	57599585	
县人社局	57599627	
县供电公司	52904123	
县联通公司	56103319	
县移动公司	13941340055	陈维（经理）13941340055
县自然资源局	57599721	
县水务局	57579955	

附件 3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乡镇名称	储备物资			抢险准备		
	铁线	木材	编制袋	抢险队伍		车辆
	(吨)	(立方米)	(万条)	(支)	(人)	(台)
后安镇	10	30	5	14	730	30
上马镇	7	20	4	17	510	25
救兵镇	10	30	5	16	540	60
汤图乡	10	30	5	10	380	22
马圈子乡	7	20	4	7	280	22
石文镇	10	30	5	15	450	45
峡河	10	30	5	11	400	40
海浪	5	15	3.5	15	500	24
乡镇合计	69	205	36.5	105	3790	268
县储	45		8	1	150	
合计	114	205	44.5	106	3940	268
另县级储备：柴油 2 万升，水泵 51 台套、发电机 26 台、救生衣 1000 件、送水车 2 台，铲车 1 台、挖掘机 1 台、推土机 3 台						

附件 4 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地区	12 m ² 单 帐篷	折叠床	棉被	棉褥	发电机	场地照 明灯	叉车	手推车	平板车	水泵	灭火器
	顶	张	床	床	台	个	台	台	台	台	个
抚顺县	147	30	113	24	5	1	1	2	1	1	5

附件 5 救灾物资储备库地理坐标信息表

单位：平方米

地区	储备库名称	仓储面积	主管部门	地址	经度*	纬度*	备注
抚顺县	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库	500	抚顺县发改局	石文镇连刀村	123.972933	41.712877	

附件 6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物资设备情况

县区	防汛队伍			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								防汛物资名称及数量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 吨以上自卸运输车	大型挖掘机	50 型装载机	货车	抽水车	照明设备	编织袋(草袋)	木桩	铁线	石笼网	大涵管	大块石	铁锹	镐锤	救生衣	安全标志	砂石料储备	物资储备库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个	根	公斤	平米	节	立	把	把	件	套		
抚顺县	上马养护站	杨秋实	13904236111	5	1	1	4	1	1	10000	200	10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后安养护站	曲凯	15141340233			1	5			10000	2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石文养护站	房久存	13941354040	5	1	1	4	1	1	10000	200	10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救兵养护站	金忠峰	13841327406			1	5			10000	2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说明：1.由于救兵、后安养护站是新成立的，暂无库房。石文、救兵同用一个库房，上马、后安同用一个库房； 2.大型钩机和铲车及运输车辆，到防汛期间四个养护站与租赁公司有协议，发现险情及时到位； 3.道路综合管理部（运输和路政）无防汛物资，只有指挥车辆，险情一旦发生负责疏导交通。（运输：辽 D55749、辽 D55748、辽 D33D80、路政：辽 D58085、辽 D58058、辽 D85F58）																					

附件 7 抚顺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器材统计表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救援车辆		5 台	保管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存放地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周永涛 固定电话： 024-54614687 手机： 13842352232
铁锹		20	
编织袋	25KG	50	
救生衣	150KG	10	
大绳	30m	3	
软梯		1	
抛投器		1	
担架		1	
救生圈		1	
无齿锯		1	
机动链锯		1	
个人防护服		25 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5 部	